

##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伟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5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1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 2017 年 5 月 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5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3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